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72/1997/L.1  
1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议委员会  
1997年组织会议

附加说明的1997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1997年组织会议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1997年的工作安排。
4. 1997年工作方案。
5. 通过1997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 其他事务。

附加说明

1. 通过1997年组织会议议程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大会议事规则第103条规定,除各主要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应各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应以公平的地区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为根据。

过去几年中,会议委员会除选举主席外,还选举了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在1989年3月1日举行的1989年组织会议上,委员会原则上同意主席一职今后将每年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 3. 1997年的工作安排

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341次会议决定保持其两年期工作方案,在偶数年处理与文件有关的项目,在奇数年则处理与会议有关的项目。委员会还决定有些项目将每年审议。

委员会1996年2月1日在1996年组织会议上通过其1996年议程,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1997年议程草案。

大会在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 A号决议第4段中注意到会议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准则。<sup>1</sup> 会议委员会在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向该委员会提出的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的请求将来应由主席团同秘书处协商,进行审查,然后采取行动。会议委员会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向委员会提出的闭会期间更改会议日历的请求如涉及改变地点,应提交成员批准。涉及其他类型更改的要求,正如委员会在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上所决定的,应由主席团与秘书处协商,进行审查,然后采取行动。

此外,委员会可能需要按照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 A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举行会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各届会议上提出的一切影响到会议日程的建议,应由委员会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审议所涉行政问题时予以审查。

### 4. 1997年工作方案

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决议第4段规定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上文所述,委员会在其1996年组织会议中通过了1996年议程,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1997年议程草案。

本文后附1997年议程草案,接着是附加说明,其中考虑到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决定

和大会后来的决定和决议。委员会还不妨确定1997年实质性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长短并具体说明文件需求。

5. 通过1997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6. 其他事务。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6/32和Corr.1和Add.1),第77段。

## 附件

### 1997年实质性会议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
2. 会议日历：
  - (a) 通过1998-1999年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 (b) 改进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 (一) 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统计资料；
    - (二) 同各机构就它们可用的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进行协商；
    - (三) 向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 (四) 会议事务的成本会计制度；
    - (五) 根据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
    - (六) 改进会议事务的协调工作；
  - (c) 要求作为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 (d) 审议1998-199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3.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a) 执行大会第50/206 C号决议；
  - (b) 向大会附属机关提供书面会议记录；
  - (c) 审查会员国和秘书处的文件需求；
  - (d) 发展中国家利用光盘系统的机会；
  - (e) 有关笔译的事项；
  - (f) 联合检查组全面调查出版物在执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使经常性的出版物在这方面更具成本效益。

4. 审查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会议事务。
5. 通过报告。

\* \* \*

### 附加说明

#### 1. 通过议程

#### 2. 会议日历：

##### (a) 通过1998--1999年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会议委员会将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1998--1999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秘书处将向会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此外，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酌情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其今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排定的专题会议的次数和费用的综合说明，同时要铭记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每年五个专题会议的限制。如果定于1998年举行拟议的联合国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会议，将就此事项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b) 改进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

###### (一) 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统计资料

自1983年以来，会议委员会研究了载有联合国在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各机构的会议统计资料的一系列报告。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A号决议第7段规定，这些资料包括对会议服务能力利用情况的趋势和数据的分析。

依照上述要求,秘书处将向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联合国各机构会议统计资料的报告。

此外,会议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处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按1992-1993和1994-1995两年期间举行会议的部门分列的概述表(对1995年下半年则采用预测),其中应包括提供会议服务的名义费用,并分列会议服务和文件的费用。

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注意到这份概述报告,并请秘书处修订起草报告的方法,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提供此类资料。委员会1996年组织会议决定推迟到1997年再审议概述表,以便秘书处能够完成1995年的数据,提供关于1996年和1997年上半年的实际数据以及对1997年下半年的预测数据。

这份概述表将作为关于上述会议统计资料报告的组成部分提交给委员会。

#### (二) 同各机构就它们可用会议服务的利用情况进行协商

委员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以委员会名义与过去三届会议中分配资源利用率一贯低于可适用基准数(80%)的各机构的主席进行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委员会又请其主席向1996年会议资源利用率低于80%的各附属机构主席递送信函,请他们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来改善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情况并现实地评估对这些资源的需求,以减少所要求的会议资源。

秘书处将就上述协商情况以及有关附属机构主席的答复提出口头报告。

此外,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A号决议第10段请未充分利用其可用会议权利、包括其可用会议期限的机构审查其可用会议权利,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大会在第12段中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有关机构协商,审查至少有三届会议的利用率低于既定基准数的案例,以期报告造成这种情况的问题和因素,并提出适当建议,以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秘书处将就上述事项提出一份书面报告。

(三) 向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大会第51/211A号决议第19段再次请秘书长应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会员国集团的请求,在要求为1998--1999两年期会议服务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向这些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要考虑到会议日历所列会议的优先次序,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处将就此事项提出口头报告。

(四) 会议事务的成本会计制度

大会在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C号决议第1段中强烈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利用联合国系统内自愿和内部提供的专业知识,至迟在会议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之前编制一套会议事务成本会计制度。

秘书处将向1997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成本会计制度的报告。

大会还在该决议第2段中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每一个附属机构报告其在已结束的年度内使用的会议事务费用,以便让这些机构能够进行更有效的规划。会议委员会不妨先审议所说的报告再向大会提出。

(五) 根据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4段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

大会在第51/211 A号决议第8段中请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为了提高效率和费用效益,参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审查不受在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例外情况,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大会在第9段中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其所有附属机构进行上文第8段提及的审查工作。

秘书处将提出关于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附属机构的报告。

(六) 改进会议事务的协调工作

会议委员会在1995年实质性会议上决定每隔两年审议一次在联合国系统内确保改善会议协调的办法。它还请会议事务厅同各政府间机构的实质性秘书处保持对话,提供统计数字和迄今为止的业务资料以及就加强会议服务资源利用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指导。会议委员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上赞同秘书处让积极对话成为长期协调工作的构想并指示不仅在总部而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都采取这种行动。

此外,大会在其第51/211 A号决议第15段中请秘书长确保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更密切地合作,以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大会在该决议第16段中请秘书处定期同各会员国积极对话,作为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一项长期工作,以改善会议事务的协调。秘书处将提出这一问题的口头报告。

(c) 要求作为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号决议第15段中要求大会所有附属机关遵守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其中大会决定,大会各附属机关除大会明确授权外,均不得于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按照委员会1986年会议制定并经1992年会议重申的程序,希望于大会常会期间在总部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关主席须向会议委员会主席提出要求。

秘书处将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以便委员会可审议在这方面收到的要求。

(d) 审议1998-199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的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2月5日第1988/103号决定中,请委员会审查经社



理事会的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并斟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意见。将在经社理事会1997年6至7月召开的实质性会议提出的1998-1999两年期日历草案,预期会提交委员会供其在1997年6月进行审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在那时开会,以便讨论草案并将其意见提交经社理事会。

### 3.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a) 执行大会第50/206 C号决议

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 51/211 B号决议第5段重申其在 1995年12月23日第50/206 C号决议内向政府间机构提出的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建议,并请政府间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秘书处将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此事项提出一份书面报告。

#### (b) 向大会附属机关提供书面会议记录

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 50/206 B号决议第3段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意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代替逐字记录,并要求该委员会通过会议委员会,随时通知大会该机构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方面的经验。此外,大会该项决议第4段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2号》(A/50/32和Add.1-2))第75段所载委员会的决定,并请委员会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 51/211 B号决议第6段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通过会议委员会随时通知大会该机构在使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方面的经验。大会该项决议第7段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2号》(A/51/32和Corr.1及Add.1))第89段所载该委员会的建议,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将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就此事项提出口头报告。

(c) 审查会员国和秘书处的文件需求

大会第51/211 B号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继续邀请各会员国审查它们的文件需求,确定文件的数量和种类,以便尽可能减少所要求文件的数量和种类。大会该项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审查秘书处的内部需求,以免在秘书处内提供过多的文件。

秘书处将就此事项提出口头报告。

(d) 发展中国家利用光盘系统的机会

大会1995年12月23日第 50/206 D号决议第3段请秘书长考虑到减少复印和分发费用可能带来的节余,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议如何便利发展中国家利用所有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

大会第 51/211 C号决议第4段强烈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减少复制和分发费用可能带来的节余,根据大会第50/206 D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在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出建议。会议委员会似可要求获悉这些发展的情况。

(e) 有关笔译的事项

大会1996年12月18日第51/211 D号决议第1段注意到各翻译处为改进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文件翻译质量而作出的努力,同时鼓励各翻译处继续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目标,并继续向会议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作出的其他努力。

秘书处将就有关笔译的事项提出口头报告。

(f) 联合检查组全面调查出版物在执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使经常性的出版物在这方面更具成本效益

大会第50/206 C号决议第10段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请联合检查组全面调查出版物在执行政府间机构的任务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多大程

度上能使经常性的出版物在这方面更具成本效益。<sup>1</sup> 大会第51/211 B号决议第14段再次请联合检查组进行有关的全面调查。

秘书处将在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报告上述要求的执行情况。

#### 4. 审查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会议事务

1991年6月12日，委员会第327次会议决定审查方案概算中有关会议事务的方案说明，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意见。

依照这项决定，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出“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会议事务”的有关方案说明，供委员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 5. 通过报告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7号》和更正(A/50/7和Corr.1)，第83段。

-----